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09第5期(总第135期)

传 达 政 令
指 导 工 作
沟 通 信 息
服 务 社 会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许 建 民 殷 旭 东 沈 钧
李 章 忠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夏 应 云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 级 文 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
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

本 级 文 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2009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
项目的通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监察厅2009年行政监察
工作要点的通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交通局关于攀枝花市市区出租汽车
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
暨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9

人 事 任 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泽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工 作 研 究

关于我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对策思考..... 32

政 务 要 闻

2009年4月政务要闻..... 39

发 文 目 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4月发文目录..... 40

市 情 资 料

全市2009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 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9〕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报送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人事厅 省教育厅
省信息产业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我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到我国并逐步影响到实体经济，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就业压力明显增大，就业形势日趋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是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就业、稳定就业形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

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计划，力争2009年至2011年每年扶持5万名城乡劳动者和回国人员成功创业，带动20万人就业。全省创业带动就业的计划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下达。

二、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完善创业资金支持体系

（一）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目标责任。各市（州）政府要将小额担保贷款列入目标考核，制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目标，分解任务，定期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二）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各地要认真做好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创业培训—信用社区综合个人信用评级—信用社区推荐—经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信

用社区定期回访的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创业者提供便捷的服务。

(三) 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扶持范围，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发放工作。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在城镇创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镇失业人员。对创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前景好的，可适当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

三、完善扶持政策，培育创业主体

(一) 税费优惠。提高营业税起征点，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期缴纳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5000元；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以及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税费政策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扶持失业人员创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创业，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 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认真落实扶持普通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费用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服务期满后两年内的“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创办企业的，本人及其招聘的劳动者两年内免费提供人事代理

等服务；从事灵活就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四) 引导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各地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引导返乡农民工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创业项目。工商部门要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绿色通道，鼓励兴办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返乡农民工创业，可在工商登记、准入条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比照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优惠政策执行。

四、建立创业载体和服务平台，优化创业环境

(一)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各地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高新技术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开辟创业孵化基地。同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场地、专业化市场，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市场、创业一条街、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等特色孵化基地，引导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人员进入基地创业。对社区的各类创业项目，各地要统筹规划，在经营场地安排等方面，为创业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二) 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在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的同时，积极推动开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活动。对开展省级创建活动的城市，省直相关部门可比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三) 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将创业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贷款、税费减免、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建立创业项目的引进机制和创业项目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宣传和组织活动，集中展示创业项目、产品、服务组织和成果；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创业协会等服务机构。各地要建立政府扶持、企业与个人开发创业项目的市场评估和推介制度，吸纳各类社会评估机构参与论证评估，并定期向社会推介；加快发展法律援助、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管理咨询、财务评估、信贷服务等创业中介机构。

(三) 优化创业环境。各级政府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减审批项目，缩短审批

时间，优化办理流程，公开收费标准。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收费，为创业者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切实保护创业者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严肃查处。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相关服务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解决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全面落实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攀枝花市2009年第一批污染源 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0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精神，切实改善和提高我市环境质量，为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实现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省政府已下达限期治理项目基础上，对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荷花池）等8家企业进行限期治理。

各限期治理企业和县（区）政府要加大力

度，采取有力措施，倒排工期，制订阶段任务进度表，报市经委、市环保局备案，确保限期治理任务按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予以关闭。市政府目标办要将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纳入2009年县（区）目标考核。市环保局、市经委要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有关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并负责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2009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名单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攀枝花市 2009 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名单

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项目内容	主要污染物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日期
1	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荷花池)	除尘卸灰装置二次扬尘治理	粉尘	东区政府	2009年10月30日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渣场规范化整治	废渣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2009年10月30日
3	攀枝花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渣场规范化整治	废渣		2009年10月30日
4	攀枝花市绿环工贸有限公司	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 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cr	仁和区政府	2009年10月30日
5	攀枝花市务本洗煤有限公司	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 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cr		2009年12月10日
6	攀枝花市物华工贸有限公司	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 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cr		2009年12月10日
7	米易兴辰钒钛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回转窑烟尘治理	烟尘	米易县政府	2009年12月10日
8	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球团厂	二氧化硫脱硫工程	二氧化硫		2009年12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全面、快速发展，切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四川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紧迫感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循环经济的发展，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作为缓解资源供需矛盾，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手段。制定并颁布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6〕4号）及《攀枝花市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攀枝花市资源综合利用2005-2010年规划》。各县（区）以及攀钢、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等大型企业、工业园区也制定了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方案），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循环经济理念在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中得到初步认同。

我市通过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初步形成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和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循环经济发展取得实效。我市成为全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全市已有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1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县（区）4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8个，市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8个。已初步形成钢铁机械产品（五金件），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钒功能性材

料，钛精矿（高钛渣）钛白粉（四氯化钛）海绵钛，煤炭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煤矸石发电（建材）等工业循环产业链。形成了“农产品秸秆家畜粪便沼气果菜”农业循环产业模式。一批有示范性的循环经济项目推动了我市循环经济的发展。低品位钒钛磁铁矿分选、提钛技术、提钒技术、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钛渣冶炼、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技术、含铁粉尘回收利用技术、钛白废酸回收利用、硫酸亚铁深度开发、泥磷回收等数十项综合利用技术，支撑着全市上百家企业从事“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全市工业“三废”利用创造的产值超过100亿元。

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不足；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支撑不够，部分瓶颈技术尚待突破；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没有真正实现资源“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发展循环经济的市场体系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发展循环经济的投融资体系不健全；工业投入大、消耗高、污染重、效益低等问题还比较突出，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实现根本转变。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市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传统的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同时，我市地处长江上游金沙江和雅砻江的交汇处，是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功能区，既是全国生态建设的核心区和重点区，又是我国主要的生态脆弱地带之一。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缓解资源供需矛盾，减少环境污染的最佳途径，是推进攀枝花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对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发展循环经济是一项长期、系统的战略任务，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与实施“四个倾力打造”相结合，与实施工业强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相结合，与建设新农村、发展各具特色县域经济、建设生态市相结合。坚持规划引导、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深度开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清洁发展的方针；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降低废弃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加快形成“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模式，走具有攀枝花特色的资源型城市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经济合理”的原则，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

2.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

3. 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举”的原则，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增长方式转变。

4.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深化循环经济县（区）、园区和企业的试点工作，大力实施循环经济项目示范，实现重点突破，实现企业、园区、社会三个层面的互动发展，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全面发展。

(三) 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10年，力争成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城市，进一步加

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建设1个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企业）、5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县（区）、3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10户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20户市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物利用、节能、节水、节地等方面有大幅度提高，万元GDP能耗、物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有较大下降，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初步形成循环经济体系框架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 具体指标：按照《四川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攀枝花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市到2010年，循环经济发展指标达到四川省循环经济试点城市目标要求（攀枝花市2010年循环经济发展目标附后）。

三、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四川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攀西经济区打造特色循环经济的要求和《攀枝花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当前，我市加快循环经济发展要以工业为重点，发展循环型工业，大力提高能源、水、矿产和土地等战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加大废渣、废水、废气的综合治理和回收利用力度，减少废弃物排放，逐步带动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循环经济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乡建设。

(一) 发展循环型工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到2010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92%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为45%以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为4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在2005年基础上下降22%、为3.955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120立方以下，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面达30%以上。初步建立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开发合理、生产清洁环保、废物利用充分的攀枝花循环型工业体系。

1. 构建工业循环经济体系

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着重抓好攀钢、攀煤、钢城集团、川投化工、环业公司、发电公司、龙麟集团、恒鼎集团、德胜集团等企业为代

表的重点行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督促企业加快开展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实施力度，大力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重点推动冶金、化工、建材和焦化等行业的“零排放”试点示范工程，为循环型工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它绿色认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技术，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引导企业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设计生产体系和生产过程，促进原料的循环利用和能源的梯级利用。通过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企业的工艺体系，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实现企业内部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拓展利用渠道，形成新的产业，推动工业行业循环经济的全面发展。

建设循环经济型园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攀办发〔2006〕27号）和《攀枝花市工业布局空间规划》，注重项目和产业之间的循环关联度，整合园区各种资源要素和能源要素，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促进资源链的横向耦合和产业循环关联，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实现园区内废物减排和最终零排放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2. 大力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贯彻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开展热电联产、余热利用、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的示范工程。依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加强对用能单位的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试点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执行用能产品能源能效标识制度。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创建“节水型企业”。

3. 推行清洁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清

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4. 深化资源综合利用

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减少浪费和污染，推动不同行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实现废物循环利用。要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钒钛磁铁矿共伴生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选铁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以及有机废水、余热、余气（汽）综合利用为重点，不断提高工业“三废”利用水平。认真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发展循环型农业，形成特色农业

攀枝花循环农业的发展要依托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品牌，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进适度规模集中，加快建设特色农产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推广立体种植、养殖循环产业链和种养加一体化废物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推行“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将种植业、养殖业、林（草）业、水产业、加工业、生态环境建设等配置成一个相互依存、少废物、再利用的大循环系统，加快农业生产经营及废物利用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初步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的产业体系。

到2010年，建成10个环境优美乡镇、50个生态村，农村适宜户85%以上建设并使用沼气池，沼气使用总量达到9.1万口；农业灌溉水平均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率达到70%以上，消解农业生产固体废弃物75%以上；力争建省柴节煤灶1.5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4万平方米。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各引进、培育、扶持2~3个产值或销售额上亿元的农业循环经济龙头企业。

1. 种植业：大力实施山体生态梯度开发、林果立体间套、农田立体间套、水域立体种养和庭院立体种养等循环生态种植模式，提高种植业

的综合产出率。禁止焚烧秸秆，采用秸秆覆盖直接还田、秸秆腐熟还田、作饲料、制沼气、有机肥加工、制作纤维板等方式加以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行精耕细作。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2. 畜牧业：加快推进畜牧业无害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进程，推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节水养殖、循环利用”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有机肥料高效种植业”内循环模式，实现排泄物资源化和污水达标排放，生产有机肥料。

3. 水产业：根据水生生物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建成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的水产业。

4. 林业：大力开展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推进森林生态旅游、林下种（养殖）业试点和小桐子生物能源基地建设。

（三）加快新型能源材料的开发利用，发展节约型建筑业

1.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淘汰粘土制品，限制掺废低于30%的页岩制品。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以及符合使用要求的冶金渣、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占建筑应用量的比例大于75%，新型墙体材料占生产总量的比例大于70%。

2. 大力推行节能省地型建筑。严格新建项目节能审查，从立项、规划、设计、审图、开工许可、施工监理、竣工验收、房屋销售核准等环节全过程监督实行节能省地标准。加快成熟技术、材料、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特别是加快用于隔热保温的建筑材料，建筑物内节能设备、节水设备的普及运用。以政府机构节能改造为突破口，带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公共建筑用能定额管理和奖惩制度。既有办公建筑要进行节能诊断，抓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和冬季空调室内设定温度标准。积极推广绿色照明，更换高效节能灯具，改造控制电路，降低照明能耗。严格执行高能耗、高物耗设备和产品强制淘汰制度，积极推广和应用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到2010年，既有

建筑完成节能改造面积的比例大于25%，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与未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建筑内通风、空调和照明的总能耗应减少50%以上。

3. 加快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具有特色的太阳能产业。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攀府发〔2008〕64号）实施太阳能的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的普及和光电利用的示范及推广应用。通过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建立太阳能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平台，逐步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太阳能产业。优先在建筑中应用光热系统，重点开展高层建筑集中供热的示范及推广应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要使用太阳能利用装置系统。大力推广工业企业燃煤锅炉太阳能改造等太阳能利用示范及推广，大力推广农业、生活利用太阳能，大力推广公共场所（设施）太阳能光电应用示范和公共建筑、商业建筑（设施）太阳能空调热泵系统。大力推进太阳能利用工程，加快太阳能产业化进程；3年内推广太阳能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的示范和光热利用的进一步普及；5年内全市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基本实现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初步建立太阳能服务产业；10年内形成有特色的太阳能产业和成熟应用技术，太阳能应用基本普及。

（四）大力推行清洁绿色服务业

1. 商贸流通业。将建设绿色物流业作为我市清洁绿色服务业发展的先导型重点行业，以保障全方位为循环工业、循环农业、循环社会的发展服务。构建以集散市场为中心，以基层收购网点为基础，集回收、集散、加工利用于一体的新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区域性废物交易中心。积极培育和引进循环型物流龙头企业，重点形成2-4个循环型物流企业。

2. 旅游业。建设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旅游基础设施，以清洁生产技术为支撑，加强景区景点环境的整治、保护，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行宾馆餐饮业清洁生产和节能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节能、节水产品。

3. 节能环保服务业。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节能和环保企业承担节能减排的社会化服

务。推动民间资本加入节能环保服务业，建立资金融通、工程建设、设施运营和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五)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乡建设

1. 建设生态社区(小区)。制定生态社区建设规划，加强社区的服务中心、健身、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做好社区绿化、美化工作。新城区建设要按照节约型社会要求实施规划、设计、施工。新建小区要全部符合节能建筑新标准，建立中水回用、垃圾分类处理、立体绿化和智能化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提倡使用太阳能和地热资源，建成自然、舒适、安宁的生态居住环境。

2.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加大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制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建设规划，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县城建成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建设和完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城镇中水回用工程和污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形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污水与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建设，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城镇能源体系，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建设，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到2010年，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大于8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7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85%，废旧可再生资源回收率大于80%，城市环境质量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启动生态市建设。

3. 建设生态农村。实施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三清”，沼气池、湿地处理池、改厨、改厕、改圈、改庭院、改道路、改水“两池六改”，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话、通电视“五通工程”。重点实施“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进一步加大农村太阳能利用的推广力度，加快推进以沼气池为重点的农村能源建设，农村适宜户85%以上建设并使用沼气池，沼气使用总量达到9.1万口，力争建省柴节煤灶1.5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4万平方米。推进农村废物的循环利用，形成“户集、村收、乡

运、县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机制。推广有机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推行农药用具、废电池等有害垃圾强制回收安全处置。力争到2010年，建成10个环境优美乡镇、50个生态村。

4. 倡导绿色消费。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与示范作用，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的绿色产品的比例。推行“无纸化办公”和办公用品回收处理。开展绿色消费教育，倡导理性消费和清洁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方式，增进重复利用意识，少用或不用一次性物品。

四、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各级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循环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建立健全市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循环经济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市循环经济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做好全市循环经济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工作，发改、经济、环保、财政、科技、规建、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商务、旅游、统计、人事、目标管理、新闻宣传、机关事务管理、城管和质监等市级部门，是发展循环经济目标任务的市级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各项推动工作，共同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2. 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把循环经济发展作为各县(区)和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循环经济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奖励机制，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3. 各县(区)政府要对辖区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制订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积极推进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开展。

（二）规划指导，技术支持，政策支持

1. 规划指导。要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市级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县发展规划。各部门、县（区）、园区、试点企业要根据省和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指标的要求，进一步调整细化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方案），加快循环经济规划（方案）的实施。

2. 技术支持。要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产业连接等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列入全市科技开发和产业化计划，提高循环经济技术支持能力。研究制定和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推广目录和技术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投入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3. 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循环经济的政策。鼓励“三废”综合利用，建立资源性产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和有偿利用机制，制定政府采购中购买循环经济产品的比例。

（三）建立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循环经济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市级循环经济发展资金，把循环经济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重点用于对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推广、对企业的技术改造补贴、发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等。

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和相关部门每年要在技改资金、节能专项资金、环保补助资金、农村能源资金、新型节能建材推广费等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各类金融机构应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

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TOT等形式参与循环经济发展。

县（区）政府要建立循环经济发展资金，采取各种措施方式建立循环经济的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四）营造发展循环经济的社会环境

1.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循环经济意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积极开展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主要渠道的作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形式，开展各种资源节约、循环经济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开辟公益宣传栏目，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宣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绿色经济知识，形成全民参与、互促共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建立发展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加强社会舆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监督。

3. 鼓励中介机构参与循环经济活动，推动企业开发使用循环经济利用技术。

4. 抓住市外产业转移、多区域合作，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做大循环经济总量。

（五）加快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以项目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围绕循环产业链建设，以循环经济项目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三废”利用，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监察厅2009年行政监察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0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监察厅2009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四川省监察厅2009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

2009年，我省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确立的全省工作总体取向、基本思路、目标定位和战略部署，切实履行行政监察职能，着力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加强对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政风政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效能，保证政令畅通，把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实现“两个加快”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强化对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加快”，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把恢复重建作为加快灾区发展的重要契机、作为促进全国发展的

强大引擎”的精神，按照“既快又好”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顺利实施、尽快见效。认真执行《四川省扩大内需促进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办法》、《港澳特别行政区援助四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和国债资金的监管，突出对大额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以及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中索贿受贿、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挪用挤占等行为。

（二）加强对“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道路通畅、环境治理”等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富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督促实施好民族地区民生工程，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注重查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中侵占、转移农

村集体财产及林权改革中的典型案件和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坚决纠正违背群众意愿的行为。

(三)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各市(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项目执行节能减排政策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和纠正违规审批或核准立项，特别是借机上马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的市(州)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目标责任，督促整改落实。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落实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重点湖泊污染治理要求，集中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基层查处阻力较大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

(四) 加强开展天然林保护和退耕(牧)还林(草)工程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执法监察。组织循环交叉检查，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后期管护责任制建立等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整改，巩固提高建设成果。

(五)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

(六) 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落实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督促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监管，严格控制新上党政机关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项目，促进投资健康发展。

(七) 加强对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坚决纠正破坏、浪费土地资源以及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中弄虚作假的问题，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八) 加强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发建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督促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2007年以来各地提高容积率、变更用地性质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理，坚决纠正城乡规划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以及对容积率的调整搞“暗箱操作”等问题，着力遏制房地产开发领域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

发展。

二、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针对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开展专项治理，推动问题解决。

(一) 加强对中央、省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贪污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涉农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以及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督检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药品医疗器械市场整治成果，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三) 深入推进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巩固和深化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和开大处方等行为。

(四) 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加强对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调整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

(五) 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国家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高收费问题，规范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六)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严肃处理违纪违规问题，维护资金安全。

(七)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规范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

(八) 进一步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

(九)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纠正和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其他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十) 继续巩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 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利用举办节庆活动铺张浪费, 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十一) 督促有关部门继续开展价格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确保市场物价基本平稳和灾区建材价格控制在合理正常水平。

(十二) 坚持纠建并举、寓纠于建, 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热线、互联网站相结合的政风行风建设监督体系, 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围绕提高行政机关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等, 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 切实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尽快建立完善行政效能监察机构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全面推行和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服务承诺制、办事公示制, 实行政务公开制度、行政效能绩效管理和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 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 充分发挥各部门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 制定完善电子监察工作制度。对行政许可事项、其他审批事项和涉及政府部门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实施全程实时电子监督。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 重点加强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政务公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工作的专项监察。加强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 进一步拓宽投诉渠道, 认真组织调查处理,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有针对性地开展回访工作。加强行政效能问责, 对违反行政效能建设规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 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的监督, 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对《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四、继续保持查办案件的力度

切实加强信访举报工作, 进一步拓宽信访举报渠道, 建立健全信访举报规范管理、案件线索集体排查、快速调查处理回复等机制, 充分发挥好案件线索主渠道作用。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为重点, 严肃查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 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办领导干部干预招标投标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 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 违法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法入股矿产开发的案件, 环境执法和环保项目审批评审中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 金融领域违规授信、内幕交易、挪用保险资金、违规核销贷款和资产处理的案件,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以及企业领导人员搞同业经营、关联交易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 买官卖官等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为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加大对违纪违法人员及其亲属非法所得的追缴力度。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巩固和扩大自查自纠成果, 狠抓突出问题的整改。重点查处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 依法惩处各类行贿和受贿行为。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构建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违反“四不准”规定打麻将、参与赌博等行为; 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到国外定居等规定和有关事项报告登记制度, 严禁发生与公共利益冲突的行为; 三是治理违规组织集资合作建房等问题, 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发放住房补贴、多占住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他

人住房等问题；四是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和操纵招商引资项目、资产重组项目，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五是严禁领导干部相互请托，违反规定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大力倡导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风，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各级监察机关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小金库”的有效机制。规范公务接待，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坚决纠正超预算、超标准新建和装修办公用房，以及超标准超编制配备小汽车的问题。认真落实《四川省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则》，深入开展党政干部出国（境）旅游专项治理。

认真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含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七项要求”。深入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加强对经营管理者履职行为的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六、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各级监察机关要围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委发〔2008〕23号），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推

进预防腐败试点工作，不断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力度。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制度，推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代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推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目录及操作规范，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制度，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工业用地和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挂牌出让规定，严肃处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违纪违法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和落实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制度。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领域。

注重发挥行政监察机关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职能作用，坚决查处领导干部在维护社会稳定尤其是在维护藏区稳定中失职、渎职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认真开展向民主党派通报反腐倡廉工作情况和邀请民主党派参加反腐败专项检查工作。做好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充分发挥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以学习王瑛同志先进事迹为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监察机关和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加大对下一级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察干部培训力度，提高监察干部依法监察的能力和水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攀枝花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6〕2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秩序，从源头减少和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1346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4〕20号）和《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力、机械、军工、轻工、纺织、烟草、贸易、信产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05〕10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指除矿

山建设项目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建设项目之外的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划、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用于生产经营、科研实验目的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人员居住安置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由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建设项目从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设施工、试生产（含试经营，下同），至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安全条件论证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的要求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投入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对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负全面责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设计、施工单位在各自职责内承担相应责任，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竣工安全验收，并依照本实施办法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试生产前的安全检查。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下列建设项目及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以下统称安全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一）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000万元）的建设项目（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除外）。

（二）中央、省属在攀企业，攀枝花市属企业，以及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企业的建设项目。

（三）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项目。

（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

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2000万元）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验收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以委托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央、省属在攀企业及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验收事项。

第二章 安全条件论证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拟选场址周边影响区域现状概况。

（二）建设项目对周边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周边区域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晌。

（五）建设项目安全性概述。

（六）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把安全条件论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编入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文件，该文件在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的同时，必须将其安全条件论证内容材料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五条划分的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拟建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内容有异议、可能影响拟建项目立项的，应当自收到该拟建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资主管部门和拟建项目业主单位。

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拟建项目立项前评审时，应当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员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记录在案。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在收到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同意立项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可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pzhajj.gov.cn下载）一式5份并报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该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该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的安全设施“三同时”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立项文件时应当同时抄送或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安全评价

第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和验收安全评价。

安全预评价在建设项目立项后、初步设计完成前进行；验收安全评价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后3个月内进行。

第十条 《安全评价报告》由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用以指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评价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其评价内容、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和验收安全评价：

(一) 投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建设项目。

(二) 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

第四章 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编写提要》见附件2），从设计上落实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做好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对安全设施设计的严密性、规范性、实用性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必须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安全设施施工，对安全设施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负责。

涉及安全设施的重要变动，应当征得原设计单位和原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章 安全审查验收和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审，评审意见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和评价机构负责落实。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评审合格的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其重要变动进行审查，审查意见由设计单位和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落实。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登记；对经审查同意的安全设施重要变动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备注”栏中

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将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时间书面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前，必须编制《试生产方案》，组织安全检查，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试生产方案》、安全检查和《事故应急预案》由试生产组织单位负责落实。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前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落实整改；隐患突出、可能危及试生产正常进行的，应当调整试生产预定时间。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后6个月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竣工安全验收。

(一) 申请竣工安全验收的建设项目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照本实施办法通过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及其评审、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进行了验收安全评价。

2. 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措施已经建成和落实，在试生产期间运行良好。

3. 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措施等专项检测检验合格。

4. 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适应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照国家规定进行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设项目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 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安全验收一般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材料。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指按本实施办法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

4. 包含了本条前款3、4项内容的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报告（指按本实施办法应当进行验收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

5. 建设项目竣工安全验收申请报告（该报告应重点说明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

上述材料一式5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齐上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重新申请验收。

未经安全验收和安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验收和试生产前的安全检查工作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对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承担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文件，建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

施“三同时”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是指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较大及其以上事故风险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前未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的建设项目，必须在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实施办法补充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逾期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

2. 安全专篇编写提要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市交通局关于攀枝花市市区出租汽车 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9〕13号

市级有关部门：

市交通局《关于攀枝花市市区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市区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

自2009年7月起，我市现运行的出租汽车将陆续达到正常使用报废年限，退出营运市场。为做好出租汽车更新换代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正常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按照稳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服务质量承诺为条件，通过出租汽车正常报废更新的工作程序，提高车型档次，改善车容车况，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出租汽车更新换代的平稳过渡，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攀枝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轮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报废更新工作组：

组长：市交通局局长 雷雨

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森荣

市交通局副局长 苟顶才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监察局、市信访局、市维稳办。

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运管处），由市运管处处长梁勤国任主任，具体负责出租汽车报废更新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在市出租车客运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审核确定出租汽车报废更新者的资格条件，协调和处理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中的问题，监督报废更新工作的开展，收集出租汽车行业动态信息，拟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运输保障预案，预防和处理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确保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报废更新范围及要求

（一）本轮出租汽车报废更新的范围为市区营运的1415台出租汽车，其中2009年报废更新662台，2010年报废更新683台，2011年报废3台，2012年报废更新67台。

（二）本轮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坚持“到期一台，报废一台，更新一台”的原则，现有出租汽车达到正常使用年限后必须依法退出营运并报废，注销道路运输证和车辆行驶证。

有多台车辆的事实车主，在本轮更新中最多更新两台，其余指标政府无偿收回。

车主自动放弃报废更新资格的，该更新指标政府无偿收回。

（三）为了解决出租汽车行业散、小、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按照鼓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原则，参与本轮报废更新的出租汽车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拥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100辆以上（包含2009年到期的车辆）；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配套设施。达不到上述条件的企业，要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通过依法兼并、重组，在2009年6月1日前完成自行整合。

（四）出租汽车公司通过依法兼并、重组整合成立达到要求的新公司，被整合公司所属车辆依法转入新公司；整合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公司，不得参与本轮报废更新，公司所属车辆，由报废更新工作组统筹安排，转入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司。除缴纳工本费外，免收车辆转户的其他费用。

（五）报废更新的出租汽车实行公司化管理，更新后的车辆原则上纳入原公司或新成立的具备条件的公司管理。

（六）本轮报废更新的出租汽车单车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6年，经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车辆退出营运。经营期内，出租汽车公司、车主不得转让、买卖或变相转让、买卖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

（七）出租汽车运价等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依照法

定程序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八) 报废更新车辆的要求

1. 车辆技术参数

发动机的排气量1.6升以上(含1.6升),符合国III环保标准。

2. 车型选择

为了提升城市形象,兼顾出租汽车的经营成本 and 市场需求,在广泛进行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推荐东风雪铁龙爱丽舍、一汽大众捷达、东南三菱蓝瑟和上海大众畅达四种车型为本轮出租汽车更新的备选车型。由市道路运输协会组织各出租车公司、车主代表共同选定其中两种车型为我市本轮出租汽车更新车型,并公开谈判议定价格,车主按议定价格自主选购。

3. 车身颜色

本轮出租汽车更新车辆车身颜色为草绿和宝石蓝两种。

4. 设施

本轮更新的出租汽车投入营运前必须按规定安装和配备以下设施:

(1) 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具有IC卡识别和语音税控功能的计价器等装置;

(2) 空车标志灯和出租车标志顶灯;

(3) 车辆实时动态行车记录仪(GPRS)和LED液晶显示屏;

(4) 在车辆左右两侧前车门喷涂所属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投诉电话;

(5) 座套、驾驶员服务监督卡支架、灭火器、备用的暂停营运标志;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备的其他设施。

四、工作程序

(一) 前期准备工作

2009年6月1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 由市道路运输协会组织各出租车公司、车主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公开选定本轮更新的出租汽车车型和车载设施。

2. 报废更新工作组逐一对各出租汽车公司的车主进行核对,登记备案并在《攀枝花日报》公示。

(二) 报废更新程序

1. 符合要求的出租汽车公司,于2009年6月

1日前,向市运管处递交《出租汽车公司经营承诺书》,经审核合格后,与市运管处签定《攀枝花市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合同》,并经攀枝花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 登记备案的车主,在出租汽车达到正常使用期限前3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员还需同时出具本地暂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市运管处领取《出租汽车更新申请表》。

3. 车主凭《出租汽车更新申请表》、车辆报废证明、《出租汽车车主服务质量承诺书》和与出租汽车公司签定的经攀枝花市公证处公证生效的《公司化管理合同》,到市运管处领取《车辆准购证》。出租汽车达到使用期限起30日内,车主未递交上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更新资格。

4. 《车辆准购证》实行实名登记制,每证限购一车,不得转让、买卖或变相转让、买卖,否则准购证作废;《车辆准购证》有效期为90天,逾期未购车并投入营运的,视为自动放弃更新资格,准购证作废;取得《车辆准购证》的车主出资购车,以公司名义开具购车发票,安装GPRS、LED液晶显示屏、顶灯、计价器等设施,并办理车辆登记、保险、营运手续后方可投入营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

行业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宣传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让广大市民了解报废更新出租汽车的工作方法、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期限、经营模式及出租汽车更新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 严禁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

出租汽车经营权是社会公共资源,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是以行政审批的方式实行无偿特许经营。对转让、买卖或变相转让、买卖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的,政府将注销其相应车辆的营运手续,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三) 建立正常退出营运机制

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出租汽车公司,可自愿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注销特许经营许可,所属出租汽车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重新选择出租汽车公司。

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出租汽车的车主,可

申请自愿退出营运，拆除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等营运标志，注销营运手续，并不得继续使用出租汽车专段号牌、专用车身颜色和车身标识，车辆由车主自行处理。

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期内，出租汽车报废或丢失的，其经营权自动终止，车辆不予更新。

(四) 严格出租汽车驾驶从业人员市场准入

严格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准入管理，拟在我市从事出租汽车驾驶的人员须经攀枝花市道路运输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库，取得市运管处核发的《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后方可从业。

(五) 严格质量信誉考核

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将出租汽车公司、单车和驾驶员一并列入考核范围，严格执行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租客运经营许可；对考核不合格的单车，责令停运整顿直至注销营运手续；对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注销《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直至列入出租汽车驾驶员“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再次申办《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

(六) 强化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出租汽车经营者须按规定依法足额投保交强险

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对不按规定投保的单车责令停运，限期投保，逾期仍不投保的，注销其营运手续，第三者险和车身险等商业保险由公司与车主协商投保。

(七) 严格出租汽车公司收费管理

严格监督出租汽车公司的收费行为，除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管理费外，各出租汽车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公司管理人员不准对驾驶员“吃、拿、卡、要”。

(八) 规范经营行为

出租汽车公司、车主和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攀枝花市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化管理合同》、《服务质量承诺书》约定的条款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服务质量。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罚。

(九) 政策扶持

持有效驾驶执照的本市籍失业、下岗、待业、失地人员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培训合格的其培训费用由市政府在再就业培训经费中解决。出租汽车公司和车主优先聘用上述人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六、其他

本轮特许经营期内，国家或四川省制定出台出租汽车管理新规定，执行其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 体系暨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暨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暨整顿和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

目前，我市农村市场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流通主体及其组织发育迟滞，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等物流设施投入严重不足，缺乏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健全的商品质量检测制度，市场规范化水平低，诚信度差。因此，全力推进农村市场建设，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十分紧迫、十分必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开创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决定》（川委发〔2008〕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加强城乡统筹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攀委发〔2008〕27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加强城乡统筹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部署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09〕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工作全局，以市场为主导，以效益为中心，坚持“面向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为依托，完善农村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产生活。

二、工作目标及措施

（一）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从2009年~2015年，分阶段、分层次建立、完善我市农村市场体系建设。2011年前，对全市以街、以路为市的乡镇集贸市场、水产品市场、粮食市场进行改扩建，满足农村消费者农副产品购销的需求；2012年前，对人口较集中乡镇集贸市场（红格市场、渔门市场、丙谷市场、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以及仁和区川云西路

市场和攀西农副产品市场的档次进行提升，使其功能更加完善；2015年前，运用新农村建设、产业发展和财政补助等政策扶持，在米易、盐边各建设1个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在金江、总发各建设1个大型物流中心，使其具备辐射川西南、滇西北、黔西北的功能。

工作措施：通过开展商务进村、服务“三农”活动，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积极发展与我市特色经济相适应的农村消费品市场，把流通服务延伸到村；通过流通领域的业主带动，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促进农村种养业、加工业发展和传统农业向商品化、规模化、市场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业主连农村、农村连市场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通过农村新型流通业态建设，推动农村流通主体创新、农村流通方式创新、农村流通政策和手段创新、农村流通管理体制创新，加快构筑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体系、农产品销售出口体系、农村市场运行监控服务体系；通过开展连锁经营，建设和改造乡级、村级农资店、农家店及其连锁网点，实现农民就近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就近销售农产品，并享受快捷方便的农业技术服务，逐步改变农民的生产观念和消费观念；通过招商引资兴办新企业、发展新项目，改革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发挥优势流通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利益联结体，实现企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增加财政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规模，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二）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

工作目标：以规范全市农村市场秩序为目

标，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严厉惩治坑农害农行为，积极推进农村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切实促进农村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营行为规范有序，为我市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工作措施：一是结合春耕、夏播、秋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二是加大农村市场建材专项打假力度。以农村建筑用钢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等关系人身健康和建设工程安全的产品为重点，重点查处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对家电市场的监管力度。要深入开展家电市场专项执法检查，针对农村配送、送货下乡和农村集市等特点，切实加大电视机、电冰箱（冰柜）、洗衣机、手机等“家电下乡”商品的检查和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其来源是否合法、标识是否齐全、质量是否合格、经营行为是否规范、售后服务义务是否到位，确保农村家电市场规范有序；四是加强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以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和取缔食品无照经营等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批发企业和农村小食品店、小商贩、小摊点、小作坊、小集市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五是加强农村定点屠宰管理，坚决取缔不符合条件的手工屠宰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六是加大对农村市场酒类流通特别是散装酒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酒类的行为；七是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要加大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注册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企业注册农产品商标，积极指导有关组织做好地理标志注册、使用、管理和宣传等工作；八是加强农村广告市场监管。要强化对农村广告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规范涉农广告发布内容，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虚假违法的农药、兽药、种子、农机、化肥等农资商品广告；严厉查处以帮助农民致富为名的虚假违法加工承揽、种植、养殖类广告；严厉查处面向农村农民、直接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虚假违法食品、药品、医疗服务广告；严厉查处影响和危害农村市场秩序、社

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各类严重违法及不良广告。

三、部门职责

（一）市工商局：认真做好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市场监管、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农村广告监管、涉农合同监管、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农商标专用权保护、农村经纪人培育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服务等工作，严厉查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农村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二）市发改委：牵头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组织、审批、审核、申报农业重点项目，争取农业服务业专项资金，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协同做好农业招商工作。

（三）市商务局：制定“万村千乡”市场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的组织、联系和协调，积极争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协调资金拨付，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

（四）市财政局：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市场建设资金和根据工作需要核拨工作经费。

（五）市物价局：加强农村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依法打击农资市场存在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对涉农收费和化肥价格的检查，大力整顿农村价费秩序。

（六）市农牧局：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七）市粮食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粮食市场的布局，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八）市监察局：强化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着力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危害农村食品安全等群体性、区域性损害农民利益问题的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因不履行职责、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问题解决不力或社会矛盾激化，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九）市公安局：严厉打击农村市场中的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两抢一盗”、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农村市场的健康、积极发展；加强农村市场治安室、点的建立，充实治安群防力量，大力维护农村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开

展农村市场交通秩序专门治理，规范行车、停车秩序，督促完善道路安全设施，解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农村市场消防基础建设，开展消防监督，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积极配合工商、农牧、交通等单位开展相关专项整顿、规范工作。

(十) 市水利农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产品市场的布局，加强水产品市场、农业机具网点的监管。

(十一) 攀枝花质监局：进一步从生产源头加大对农资、建材、家电下乡产品等重点涉农产品的专项打假与治理工作力度，尤其要抓好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和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的集中整治。

(十二) 市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促进经营者诚实守信，扎实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运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网络，广辟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帮助农民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十三) 市交通局：支持加快农村客运站点（码头）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积极鼓励、引导客运企业车头向下，发展农村客运班车。

(十四)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安排三个区和指导两县农村市场网点建设用地。

(十五) 市规划和建设局：积极支持、配合三区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行政审批等服务工作；结合两县实际工作需要，给以相应的规划指导服务。

(十六)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农村市场体系的建立、完善、管理；负责组织辖区内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

四、组织领导

成立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暨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李章忠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熊彬任常务副组长、

市工商局陈金平局长、刘文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农牧局、市粮食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和建设局、攀枝花质监局、市供销社、市交通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工商局市场处处长郭鹏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的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

(二) 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新闻媒体之间的协作配合，做到优势互补，信息互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整体合力。

(三) 加强督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 加强信息沟通，按时反馈工作情况。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按时反馈工作情况，工作中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工作成效。各部门要分别于每年4月、7月、10月、12月的10日前将部门工作情况报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汇总后报市委目标办、市政府目标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 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纠风办《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和市纪委八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09年纠风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持一手抓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监督检查，一手抓纠风专项治理，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我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实施投资拉动内需战略，推进“四个倾力打造”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以落实扩大内需、灾后恢复重建政策为重点，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切实加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力确保实施投资拉动战略、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各项措施尽快启

动，顺利实施，促进全市经济止滑提速、加快发展。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和国债资金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切实加强对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强化对恢复重建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监管，认真落实受灾群众灾后安置和恢复重建各项政策措施，确定各阶段目标，加快进度，严格程序，努力推进阳光重建、廉洁重建、科学重建。

（二）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围绕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和我市深入实施“八项民生工程”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确保富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贪污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涉农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

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违规流转土地经营权、征占土地中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对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问题的实行行政问责。督促配合有关部门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依法落实和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三）以落实监管责任为重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明确分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预警和处置体系；加强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实行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严控过程质量，严防安全风险。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特别是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四）以巩固和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为重点，深入推进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巩固和深化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强化网上监督与现场督查，进一步规范购销双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大力推进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试行农村和城市社区药品零差价销售。加强对疾病防控、社区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涉及资金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监管制度，防止发生截留、挪用、套取、贪污卫生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

（五）以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为重点，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项目；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并及时进行公示，确保通道畅通和车辆通行费免缴政策落实；做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点规范工作，进一步清理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坚决撤销已还清贷款、收费期满、收费站间距不符合规定等收费站点，合理调整木材检查站、动物检疫站布局；加强源头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强化对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禁无上路执法权的部门上路执法，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借执法之名谋取私利等各种公路“三乱”问题。

（六）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

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区域内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学校为名乱收费、高收费，中小学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通过各类艺体班、特长班、补习班乱收费，以及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超标准跨年度收取借读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七）以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继续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督促县（区）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进一步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切实纠正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研究制定基金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

2.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整改2008年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回收力度，严肃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健全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防范资金风险；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整改2008年救灾、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对救灾、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对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落实各类救灾、扶贫专项资金公示、公告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八）以查处乱收费、高收费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坚持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问题，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2008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脱钩的工作。

（九）继续做好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的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二是继续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督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落实《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

防止和克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随意检查，纠正和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三是巩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利用举办节庆活动铺张浪费、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等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四是继续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管，加大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监控力度，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五是继续开展价格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物价基本平稳和灾区建材价格控制在合理正常水平。此外，继续规范报刊征订发行行为，纠正利用职权乱发行、乱摊派以及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继续纠正和查处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问题。各部门可根据本行业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六是深入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通报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精心办好效能热线节目，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提高热线反映问题的办结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推动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政风行风的有效改进。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政风行风建设责任制，把依法行政、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观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利益观，切实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和弘扬良好的作风；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优质服务，主动开展对照检查和自查自纠活动，防止和克服办事拖拉、推委扯皮、纪律散漫、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要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政风行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要继续开展创建文

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并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其他责任部门要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各派驻监察机构要督促协调抓好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各县(区)纠风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二) 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办案力度。要把推动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放在监督检查的首位，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通过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坚决果断地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事)件，

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通过查处案件推动纠风专项治理，进一步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

(三) 注重治本和预防，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要以国家、省、市各项重大改革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逐步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具体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对查处的问题，要善于从个案看全面、从局部看全局、从苗头看趋势，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逐步实现从解决突出问题向建立预防机制转变，从集中治理向制度规范转变。政风行风建设要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督，坚持向广度和深度推进，努力取得政风行风建设新成效。

附件：2009年纠风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办发〔200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消除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体制机制障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川办函〔2009〕88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08年5月1日以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其派出机关，下同)及

其办公室、各部门(指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下同)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与非政府机关、组织联合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原则

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三、清理重点

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相抵触；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是否含有不利于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是否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和垄断以及超国民待遇的内容；相互之间是否矛盾和冲突，影响执行效力等等。

四、清理方法和步骤

(一) 清理方法

1. 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清理，明确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两个机关以上联合制定的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征求其他制定机关意见后明确是否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和失效。因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的原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继续承担其行政职能的单位负责清理。

2.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与非政府机关、组织联合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者执行的本级政府部门负责清理，并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和失效的建议，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二) 工作步骤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从2009年4月15日开始至2009年11月15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1. 组织动员阶段（4月15日至4月30日）。按要求及时进行动员和安排部署，制订清理工作方案，确定清理工作的保障措施，落实清理工作责任。

2. 清理审查阶段（5月1日至9月13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清理。

3. 验收总结阶段（9月14日至10月31日）。认真总结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填报有关清理报表（见附件）。各部门的总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总结报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局汇总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五、清理结果的处理

2000年1月1日以前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一律废止；确需继续执行的，应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重新评估后，重新公布或对存在的问题修改后公布。

2000年1月1日以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继续执行的，重新公布；存在相关问题，经修改后仍需执行的，

按规定修改后重新公布；在指导思想、主要政策措施等方面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次清理要求的要予以废止。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一律废止；确有必要保留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新制定。

内容已经明显过时和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或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失效。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将本级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上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要将其制发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汇总并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其制发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县（区）政府法制机构汇总并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2010年4月1日起一律不得继续执行。

六、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清理工作完成后，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政府通过公报、网站等形式公布；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清理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实行统一标准有效期制度。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清理后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七、组织领导和要求

市政府成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贾德华、副秘书长李世荣、市政府法制局局长文静任副组长，成员有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唐志强。清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法制局共同组织，市政府法制局具体实施。清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即撤销。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

领导具体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二) 开门清理，接受监督。清理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可以引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方法，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行政管理相对人通过各种途径对规范性文件清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认真细致，保证质量。各地各部门在制订清理工作具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周密安排；在明确清理任务时要摸清规范性文件底数，做到不留死角、不存遗漏；在进行清理时要认真细致提出清理意见，防止清理工作结束后仍存在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的现象，保证清理工作的质量。

(四) 加强督导，扎实推进。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定期通报制度。认真组织检查或者抽查，对清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并跟踪落实，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

- 建议表（一）
- 2.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二）
- 3.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三）
- 4.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四）
- 5.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一）
- 6.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二）
- 7.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三）
- 8.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四）
- 9. 政府及其办公室与非政府机关、组织联合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表
- 10. 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本刊略）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泽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4月20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蔡泽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康敏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兼）。

免去：

宋明华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建新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黎建明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我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 调查与对策思考

□ 文卫

一、发展现状

攀枝花以资源立市，是典型的资源开发型城市，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形成了以钢铁、煤炭、电力、钒钛、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已经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基地。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快速，工业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2007年，全市经济总量突破300亿元，增加值达246.2亿元，工业对GDP的贡献率达65.02%，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长期以来，攀枝花经济增长走的是资源开采、输出原材料或初级产品的粗放型发展路子，存在着传统产业和产品科技含量不高，资源消耗大，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随着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资源供需矛盾和环境压力迫使我们必须把发展循环经济摆上议事日程。

自2005年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出台后，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先后成立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领导小组和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2005年7月成立了市政府循环经济促进办公室，负责全市发展循环经济的协调、综合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通过近年来不断努力，循环经济在攀枝花已经得到初步发展并初具规模，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得到了上级肯定。2005年底，攀钢（集团）公司被国家列为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2006年初，攀枝花市被列入全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西区、仁和区被命名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区（县），攀煤集团被列为省级试点企业，钒钛产业园区是省级生态试点园区，南山工业园区被命名为省级循环经济发展区。同时，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发展

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资源综合利用2005-2010年规划》，明确了今后几年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方向；各区、县以及部分大企业、开发区也制定了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各项工作都在按照规划推进中；循环经济理念在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公众中得到广泛认同。钢铁、钒、钛、煤炭等领域已初具循环型产业链条，如钢铁-机械产品、五金件，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钒功能性材料，钛精矿-高钛渣、钛白粉-四氯化钛-海绵钛，煤炭-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煤矸石-发电、建材等，一批有示范性的循环型项目已建成或正在建设中。从废物减量方面看：每年从选铁尾矿中选取钛精矿的能力达60万吨以上；每年发生的近360万吨高炉渣，可当年全部消化利用；煤矸石发电、制取墙体材料、生产水泥的规模不断扩大；发电厂粉煤灰不仅用于本市工民建筑之中，而且远销外地用于建电站大坝、修水库、垫公路等等。从废物循环方面看：攀钢每年60多万吨含铁尘泥废料在冶、轧工序间循环利用；攀钢工业水循环率达到了95%以上，进入全国节水先进行列；攀钢钒渣由地方化工厂制取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地方焦化厂回收煤气中煤焦油，自己加工或送攀钢加工；我市已经开展的钒钛磁铁矿中钒、钛的提取，是伴生着铁的开发利用而形成的一种循环经济的方式，目前每年都可产生数十亿元的额外产值，这也是攀钢在业内保持有较大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原因。2006年固体废弃物达到46%，低品位钒钛磁铁矿分选、提钛技术、提钒技术、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钛渣冶炼、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技术、含铁粉尘回收利用技术、钛白废酸回收利用、硫酸亚铁深度开发、泥磷回收等数十项技术综合利用技术，支撑着全市上百家公司从

事“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工业三废利用创造的产值超过50亿元。

——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初步形成。在促进循环经济加速发展进程中，我市以企业和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按照“巩固发展一批、承接引进一批、整合扩张一批、成长壮大一批”的思路，强化规划，发挥好政府的引导、推动、鼓励作用，着力发展产业集群，打造循环产业链，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根据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攀枝花市工业布局空间规划》来调整完善市内各主要工矿区及钒钛产业园区，发挥工业区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延伸产业链，促进资源链的横向耦合和产业链循环关联。如结合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目前已有的黄磷、高钛渣、钛白、硫酸、电解铝、工业硅、铁合金等项目，在招商引资项目的选择上，注重与钒钛、化工、有色、钢铁深加工产业的互补性，形成产业链，促进资源、产品的深度开发；如通过引进15万吨离子膜烧碱、5000吨海绵钛项目，形成了氯气、高钛渣-四氯化钛-氯化钛白、海绵钛的循环产业链，并形成钛精矿-高钛渣-钛白粉循环产业链；引入了五氧化二钒项目，生产钒铁、钛铁；依托电解铝及工业硅，发展铝型材、硅铝合金等深加工项目；川投化工准备开工回收净化5000m³/h黄磷尾气项目，为后续的一碳化工奠定基础。在项目空间布局上，注重项目间的关联性，形成合理的资源流，如把硫酸厂和硫酸法钛白粉厂布置在一起，就近给钛白粉厂提供硫酸原料，钛白粉厂附产的废酸和部分硫酸亚铁又提供给硫酸厂；在渡钢厂附近布置了金沙水泥粉磨站，粉磨钢渣作为水泥熟料；在黄磷厂附近布置了泥磷回收黄磷项目。在攀钢钛白粉厂附近，布置了攀化科技公司和雅鑫颜料公司，前者回收钛白粉厂的废酸生产新酸提供给钛白粉厂，后者利用钛白粉厂的硫酸亚铁生产氧化铁红、铁黑等铁系列颜料，达到了社会效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共赢。攀钢将原来的湿法熄焦改为干法熄焦，回收蒸汽、余热用于发电、生产及生活；回收高炉、转炉尾气用于新建的55MW发电机组；研发家电用钢板、钒氮合金等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同时在盐边新九、米易白马等工矿区，结合当地比较优势，将类似产业集中布局，发挥集群优势。通过构建循环型产业链，促使初级产品往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发展，资源利

用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大量减排，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增大。

——新能源、新技术推广应用取得较大进展。大力发展钒、钛、机械加工等低能耗、低污染和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通过近年来的努力，我市的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加速发展，如钢铁产品打破了长期依赖出售轨梁材、钢坯的局面，增加了热轧薄板材、冷轧薄板、镀锌板、100米钢轨等，新开发了球团、钒氮合金、钒铁、钛铁、五氧化二钒、纳米二氧化钛、金属硅、新型合金锤头、中高档墙砖等一系列新产品，从而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得到了大幅提升。2005年新产品产值达到57.52亿元，是2000年的26倍；2006年再进一步增长，达到了70亿元以上；2007年达80.9亿元，比上年增长15.5%。目前，钢铁、钒钛、能源和化工四大优势产业积聚效应凸显，能源、钒钛、化工产业分别实现产值88.8亿元、37.6亿元、19.7亿元，分别达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1.5%、9.1%和4.8%。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及钒钛产品开发势头迅猛，攀钢18万吨高钛渣、龙蟒集团7万吨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铁、恒鼎公司10万吨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恒为公司5000吨海绵钛、源通公司1.6万吨四氯化钛等一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10万吨合金锤头、2万吨精密带钢、2万樘防盗门等一批钢铁深加工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并陆续投产。

——资源综合利用成效显著。充分利用各种杠杆，如价格、税收、政府投入等，引导、鼓励企业利用“三废”创造财富，发展循环经济。废弃物是放错地方的资源，应用得好，不仅可以减少污染量，还能创造更大财富。我市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占四川省的40%，不仅历年废弃物累计数巨大，而且年度可循环废弃物产生量也较大，每年产生极贫铁矿560万吨，选铁尾矿670万吨，冶金炉渣300万吨，煤矸石495万吨，粉煤灰80万吨，其中仅尾矿、极贫矿、表外矿、高炉渣中含有二氧化钛180万吨，五氧化二钒3万吨以及钴、镍、钨、镓等多种稀有元素，这些以初级产品形式被外运和遗弃的废弃物为资源的综合利用提供了物质基础。攀钢现综合利用项目达30余项，产生的经济价值40亿元以上。攀煤集团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在煤矸石利用方面做了一篇大文章，攀煤集团每年要产生大量煤矸石，现在就矸石利用已经形成了三条产业链，一是利用煤矸石发电，

1987年建成的装机3万千瓦的矽石电厂年消耗矽石30余万吨，累计发电17.8亿度，创产值5.87亿元，2*13.5万千瓦新矽石电厂，年消耗煤矽石和中煤约100万吨；二是利用煤矽石以及电厂排出的粉煤灰、炉渣等生产水泥、矽石砖等建材产品，下属的九鼎建材公司年产值4000余万元；三是利用煤矽石风选发电煤，目前年产3万吨发电煤，产值200余万元，还准备新上4台风选设备，增加45万吨发电煤生产能力。再如环业公司，依托攀钢的渣场，建成了矿渣碎石、矿渣砂、矿渣实心砖、彩色路面砖及水磨砖、复合微粉等八条生产线，形成了年处理高炉渣350万吨、年产70万立方米矿渣碎石、10万吨复合微粉及水泥、15万平米路面砖等的综合生产能力，使过去的“死渣场”变成了今天的“活渣场”，基本实现攀钢当年产生炉渣全部利用；还开发出高钛型石油压裂支撑剂（出口产品）等高端产品并形成产业化生产能力，从2001年到2004年，累计处理高炉渣1504万吨，实现经营收入2.78亿元。鑫帝矿业有限公司利用攀钢废弃的表外矿再选钛精矿，产值上亿元。利源粉煤灰制品公司年消化粉煤灰60万吨，生产的建材产品年产值2000余万元。兴辰钒钛铁合金公司利用我市钢铁企业的二次提钒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生产五氧化二钒、钒铁、钛铁、钼铁等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攀枝花德铭化工公司的10万吨/年硫酸生产线是以选矿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新建了利用硫酸弃渣、钛白粉厂废弃的硫酸亚铁等废弃物为原料回收铜、草酸钴等有色金属和铁精矿生产线，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德胜煤化工公司利用其60万吨/年焦化厂的煤气回收粗苯、硫铵，回收后的煤气用于6000kw的发电机组，新增利润4000万元。金江冶金、红杉钒制品公司等企业利用攀钢及地方钢铁厂的钒渣生产V2O5、V2O3，钒铁等，产品供不应求。在省里的支持下，攀枝花有39家企业、89个项目办理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享受了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减免的各种税费上亿元。

——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得到较好发挥。攀钢作为国有特大企业，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一直起着龙头和示范作用，开发生产了钒渣、高钒铁、 V_2O_5 、 V_2O_3 、钒氮合金等系列产品；攻克了小于0.045um的细粒钛铁矿回收这一难题，提高了钛资源综合利用率。再如红杉钒制品公司利用攀钢冶金尾渣生产 V_2O_5 ，前几年提炼后的弃渣 V_2O_5 含量

在1%以上，通过技术革新，目前弃渣 V_2O_5 降到0.5%以下。又如德铭化工通过技术研发，利用废酸、硫钴精矿等同时回收草酸钴、电极铜，投入产出比很高。同时，技术进步也促进了全市工业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2006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万元产值能耗为2.26吨标煤，与上年相比下降4.22%。

——环境对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支撑力逐步增强。2005年攀枝花被列为全国十大空气污染城市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如对大地水泥公司等6家污染大的企业挂牌限期治理、对全市工业企业开展环保“零点行动”检查等，在“堵”的同时又做好“疏”，把市区内一些污染大的企业限期搬迁到环境容量大的园区、工业聚集区，摘掉了“黑帽子”。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组织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大对建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监管力度，鼓励、支持企业采用新工艺、新设备，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开始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

二、主要问题

（一）工业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增长，工业存在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同构化严重、资源密集型产业居多等结构性矛盾。目前，规模以上工业中，以原材料为主的粗加工类产品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高达84%，而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仅为16%。这些都将成为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瓶颈性问题。

（二）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我市万元GDP能耗量为4.64吨标煤，超过国家平均水平1.9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造成大量宝贵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如选铁尾矿现堆积量达1.2亿吨，但每年从选铁尾矿中提取的铁精矿、钛精矿仅70万吨，利用率只有10%。大量的钛资源流失到尾矿、高炉渣等废弃物中，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产生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尾矿含二氧化钛在6-7%，高炉渣含二氧化钛20%，每年流失大约100万吨二氧化钛，运用先进的选矿技术，尾矿中铁可选到8%以下，二氧化钛可选到4%以下；如果采用先进的直接还原工艺，可实现钒钛磁铁精矿中铁、钒、钛以及其他一些有益元素的全部回收。这些技术上都可行，但是作为一个系统的产业还有相当大的难度，

（三）区域协作机制尚未建立

攀枝花最具备钒钛产业的集中发展，也有许许多多的投资者、技术专家，但是攀枝花受地形限制，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另外，少数资源（如盐、煤炭、硫铁矿等）和铁路运输还需要省内或国内一些区域调配，但目前的区域协作机制还没有很好的运转起来。

（四）工业经济发展与整体环境保护矛盾突出

由于我市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总量大，部分区域已经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水和大气环境已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少数地区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已接近极限。由工业、城市生活带来的水的有机污染、富营养化和大气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污染等老环境问题的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结构性污染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微量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污染、汽车尾气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新环境问题接踵而来，增加了解决的难度。生态系统失衡，生态服务功能持续下降，生态灾害加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必将大大增加循环经济发展的成本。

（五）部分技术瓶颈尚待突破

攀枝花是资源型城市，要素资源投入主要依靠资金和自然资源支撑其增长。尽管攀枝花在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推进循环经济实施的技术集成度还不高，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尚需攻关解决，缺乏支撑改造传统产业换代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适用技术。如攀钢的高钛炉渣，含钛丰富，活性低，但由于开发利用的技术尚未突破，使这部分高钛炉渣中所含钛资源未得到高效充分的利用；攀枝花钛精矿钙镁含量高，如何制造适合于生产氯化法钛白粉和海绵钛的高品质富钛料，如何经济地提取高炉渣中的二氧化钛、如何尽快使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工艺规模化大生产以及后续得以顺利提钛、提钒、提铬都需要进行技术攻关。海绵钛的制造技术虽然已掌握，但不属于世界先进水平，耗电量较大，如何跟进国际前沿的研发以及新技术的产业化任重道远。

（六）政策导向不力

长期以来，我市对资源、环境只是进行非货币化的量上的计算，造成资源的稀缺性没有及时准确地从资源型产品的交易价格上体现出来；单纯追求商业利润而输出自然资源密集型产品，造

成资源以初级产品的形式大量流失，形成“输出资源、留下污染；输出财富、留下贫穷”局面；我市实施循环经济运行模式的成本远远高于现阶段粗放型增长的经济运行模式的成本，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排污费低于治理成本的状况。究其根本，这些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是缺乏利益基础和制度保障，由于经济杠杆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未能运用价格、税收、信贷、收费、保险等政策手段，调节或影响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循环经济产品的高投入、高成本与非循环经济产品间的不良竞争，尤其是在税收和投资等环节，对循环经济的扶持力度还不够，影响了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甚至为追求发展高速度而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

（七）发展循环经济的社会化服务、监管和评价机制不健全

目前国家已颁布的与循环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我市的相

关政策多是从污染治理、保护环境的角度制定的，不能适应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尤其是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的法规和规章政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及消费者对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的法律义务还是空白。法规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使得在建立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污染付费机制等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制度方面面临相当的困难，不能适应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同时，还未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

三、对策思考

（一）继续深化对发展循环经济的认识

循环经济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的范畴和环境的范畴，而且是一个社会的范畴。社会公众是社会物质资源和产品的直接消费主体和废弃物的排放主体，每一个人都在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建设中扮演角色和承担责任。因此，建立新的循环社会观，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让社会公众共同来关爱环境、珍惜资源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为此必须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推广循环社会理念，不断提高国民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识。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充分利用节能日、地球日、世界水日、环境日、中国水周等宣传主体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流动宣传载体等各类媒体，以及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交

展会、成果展示会和印发宣传品等方式，提高市民对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重大意义的认识，更新发展观念，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摒弃传统的发展思维和发展模式。通过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引导全民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树立环境就是资源，环境就是财富，环境就是生产力的观念，让循环经济理论逐步深入人心，为发展循环经济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

政府要与企业建立联合机制，加大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要着手制定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以及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包装物品等行业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废物回收制度，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全国性的污染防治信息发布机构，并通过它使得工业界和环保产业界在污染防治活动过程中可分享信息和技术；对于防治污染工作有成效的机构予以奖励。建立更加有效的确认、识别、评估、管理有毒物质的程序；有效清除最危险物质；制定达标时间表，同时，使其他各种有毒物质得到控制。

技术创新应主要包括用于消除污染的环境工程技术，进行废弃物再利用的资源化技术和生产过程的无废、少废及生产绿色产品的清洁生产技术等。建立绿色技术体系要借助现代高新技术，重点组织开发和示范有普遍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以及降低再利用成本的技术等。政府应该大力支持和鼓励循环经济技术体系的创新，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以政策推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融通资金，确保资金需要。

（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型企业

企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和主体，要着重抓好攀钢、攀煤、钢城企业、川投化工、环业公司、发电公司、龙鳞集团、三联集团、德胜集团等企业为代表的重点行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依法监督企业加大开展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实施力度，大力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重点推动冶金、化工、

建材和焦化等行业的达标排放甚至“零排放”试点示范工程，为循环型工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积极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循环经济的理念设计生产体系和生产过程，促进原料的循环利用和能量的梯级利用。通过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企业的工艺体系，合理调节产品结构，努力实现企业内部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重点工业行业循环经济的全面发展。

（四）注重循环经济型园区建设

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攀枝花市工业布局空间规划》，注重项目和产业之间的循环关联度，整合园区各种资源要素和能源要素，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促进资源链的横向耦合和产业循环关联，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实现园区内废物减排和最终零排放目标，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五）不断深化资源综合利用

要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同时，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以及有机废水、余热、余气（汽）综合利用为重点，不断提高工业“三废”利用比例。要认真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项目及建设工程：

（1）鼓励发展利用直接还原技术开展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开发，实现铁、钛、钒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

（2）鼓励开发利用冶金、化工尾气生产甲醇、以及后续的甲醛、醋酸等一碳化工产业。

（3）鼓励发展煤焦油分离及后续精细化工产品。

（4）冶金渣的铁、钒金属回收，高炉渣提钒技术开发。

（5）冶金渣、粉煤灰生产新型节能建材。

（6）煤矸石风选，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及化工产品等。

（7）尾矿及表外矿再选，生产铁精矿、钛精矿。

(8) 从尾矿或冶金废料中回收金属镓、钨、钴等稀贵金属。

(9) 硫酸法钛白的废酸循环利用，硫酸亚铁利用（如生产硫酸钾、氮肥、软磁材料、聚硫酸铁等）。

(10) 余热回收（如煤气余热、烧砖余热等）。

(六)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建立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财政的引导资金、排污费及其罚款中可支配部分以及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筹资等构成。专项资金可以以资金入股、风险投资和贴息补助等方式专门用于扶持重大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环保产业等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建设与发展。要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促进专项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良性滚动发展。同时采用市场机制，建立循环经济项目库，引进国内先进企业和民营资本来投资合作，形成多元投入机制，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资金保障。

(七) 构建发展支撑体系

1. 制度约束体系

利益障碍是推动循环经济的首要深层障碍，对为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资源的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重点在资源开采、生产、废弃等环节采取措施。

(1) 开采环节。统筹规划矿产资源与能源的开发，建立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千方百计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

(2) 生产环节。着眼源头控制，推行国民经济资源环境核算体系，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推动输入端资源消耗的减量化。加强对钢铁、有色、电力、煤炭、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资源等消耗定额管理，对于主要产品能耗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政府应要求其把节能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应当实行能源消耗限额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浪费资源的产业盲目发展，限制和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 废弃环节。加强过程管理，推动废弃物和污染的减量化，对于有毒有害的产业废弃物进行及时的环境无害化处理。把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成本列入政府对企业进行约束的依据。要以促进污染排放总量减少为目的，加强排污权交易中

的宏观调控，调节产权区域配置，逐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4) 消费环节。一是要大力倡导“绿色消费”，鼓励使用绿色产品。二是要大力倡导节约资源的消费方式，推动公用设施和公务活动节约资源。推广政府节能采购等新机制，政府在购买消费品时，尽量使用节能产品、节能建筑、低油耗及低排量车辆。

2. 政策支持体系

从长远来讲，循环经济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唯一选择，然而，由于循环经济思想的前瞻性和长远性，并不是每个企业和消费者都具有能够理解并主动地实施它的理念。因此，政府应该制定一系列有效的政策来引导和促进企业和消费者实施这项战略。

(1) 积极调整产业政策，完善扶持与约束办法。一是加快结构调整，支持先进，淘汰落后。根据资源条件、区域和行业特点，制定产业政策，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尤其要鼓励发展资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二是进一步完善产业导向目录，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建设。要制定鼓励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物质产品的目录和具体优惠方法，严格项目的审批、准入条件，对高消耗、高污染行业新建项目，从资源消耗及土地、环保等方面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对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和开展污染治理积极的企业，优先争取和纳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实行投资倾斜，争取和给予资金支持。

(2) 利用经济杠杆，扶持循环经济发展。充分用好用活国家及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措施。有效整合财政、税务、信贷、价格、生产要素供给等经济手段，制定奖励、资金补助、优惠贷款、减免增值税等鼓励措施，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企业家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的内在动力，以此推动循环经济的快速发展。

(3) 加强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行为的指导和服务。一是要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通过规模经济和企业集聚发展循环经济。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污染较严重的企业，在联合重组、做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循环经济模式改造。二是要积极搜集、整理、发布有助于循环经济上下游产业衔接和配套的信息，推进循环经济

产业链的建设。合理整合市内资源，充分利用市外资源，以中间产品再生产、上下游产品衔接和尾矿、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为突破，拓宽我市循环经济产业的原料购进渠道，使循环经济设备能够满负荷工作；输出我市尚无能力处理的生活垃圾等废物，满足其它地区采用生活垃圾发电的原料需求；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和废物排放最小化，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3. 环境监测与资源监控体系

要搞好环境和资源监测体系的科学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通过实施集中监控、远程监控和实时监控的方式，形成统一的监测、管理和信息发布体系，对重点矿山开采、污染源排放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实时、自动、连续监控并予以公布，实现环境与资源信息透明化与公众监督的经常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管理水平。

4. 考核评价体系

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必须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使循环经济的发展水平有一个量化的评价指标。一是要改革和完善地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应该转变观念，把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宗旨，着力研究以资源生产率、资源消耗降低率、资源回收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废弃物最终处置降低率等为主要指标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成本核算体系和以绿色GDP为主要内容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变过去重经济指标，忽视环境效益的评价方法。二是改革和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绿色国民经济核算引入“政绩市场”，通过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度，把循环经济发展目标纳入各级领导

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促使各级领导关注资源和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依托作用。对于县（区）负责人，要建立健全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责任制，采用地区能源利用效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三废”综合处理率、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来衡量工作成效，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等，促使他们改变以GDP为主导的政绩观，自觉将对政绩的追求转化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在动力；对于市属国有企业及相关负责人，要把节能指标作为考核经营业绩的一项硬指标，要求其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的中等以上水平，促使他们从经济利益之外重新考虑循环经济工作，抛弃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选择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道路，从而促进全市经济从传统线性物流模式向环形循环模式转变。

5. 文化支撑体系

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不只意味着体制和机制的转变，也不只是工艺、技术、设备等硬件的建设问题，同时需要企业文化的有力支撑和配合。企业文化是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精神灵魂。现代企业文化的构建必须以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基础，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文化整合和再造的重要内容。企业的社会责任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资本与公众的矛盾和企业与消费者的矛盾。要搞清洁生产、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就要减少利润。生产优质产品，不欺骗顾客，也存在着与消费者争利的问题。这都关系到企业的精神和文化。企业要把循环经济的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当中，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促进作用，大力营造有利于资源节约、发展循环经济的文化氛围。

（作者单位：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政 务 要 闻

(2009年4月)

1日 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张剡到会讲话。副市长赵辉作会议主题报告。

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力普莅攀指导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田力普一行并汇报工作。副市长赵辉参加会见。

3日 2009年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对做好今年的交通工作提出了要求。市领导张剡、张如英、李章忠、五庆友出席会议。副市长李章忠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2009年交通工作目标责任书。

8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重大安全隐患市长专题办公会并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抓紧整改，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市长赵辉主持会议。

同日 副市长李章忠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米易县，就工业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9日 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杨通成、柳康健出席会议。会上，副市长柳康健作了我市环保工作主题报告，对下一阶段工作作了部署。

10日 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分别讲话。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张如英、李章忠出席会议。会议进行了表彰并兑现了民营经济奖励政策。

同日 我市成立“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并举行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灾后重建工作。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主持会议并就加快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肖立军、柳康健、沈钧出席会议。

14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米易县，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垃圾处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5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对该区乡镇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16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17日 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爱国卫生月暨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启动仪式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市领导王川红、肖立军、栗素娟、柳康健、沈军、庞向东出席启动仪式。

21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前往东区，就该区交通秩序治理工作进行调研。

22日 全市民生工程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通报了2008年民生工程完成情况，对今年全市民生工作作了部署。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并讲话。

2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就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进行调研。

26日 2009·中国攀枝花格萨拉索玛花节在格萨拉生态旅游区双湖彝寨开幕。市领导肖立军、单荣、杨文富、庞向东出席开幕式，副市长沈钧致开幕辞。

28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对该区重大工业化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29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城市道路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进行了视察。

30日 我市召开人感染猪流感疫情防控应对及应急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当前疫情形势，部署了我市防控应对工作。副市长沈钧出席会议并讲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4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2009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09〕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中小学灾后重建步伐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9〕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监察厅2009行政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09〕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9〕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交通局关于攀枝花市市区出租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暨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9〕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8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03594	779868	-0.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11856	1967398	下降2个百分点
产销率	%	96	94.5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739380	61.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390879	66.7
更新改造	万元		222809	50.0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5997	153789	10.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0561	166626	21.1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08	502	-92.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49	1547	-48.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7855	398707	18.5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4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346427		1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058160		14.8
		2325849		6.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